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23 號

聲 請 人 蕭盛耀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 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43 號刑事裁定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 第15條生存權、第 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,依憲 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補充或 變更解釋。
- 二、按,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,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 法者,始得為之;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 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,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, 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39 號刑事裁定,以抗告無理由予 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 定,合先敘明。次查,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 釋,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 揭規定不符,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 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